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金帆达”）通知，浙江金帆达于2019年6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2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65%，质押期限1年。上述质押股份已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72,146,9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2%，本次质押后，浙江金帆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9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3%。

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满足浙江金帆达业务发展需要。截至目前，浙江金帆达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相关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7日